

证券代码：920060

证券简称：万源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141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增选董事会成员及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的事项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修订对照情况具体如下：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，即董事人数少于 4 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	<p>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，即董事人数少于 5 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

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。</p>	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p>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 <p>(二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p>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 <p>(二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</p>

<p>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七)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，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八)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九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